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謝復昌 (註冊編號：001283) 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「於或約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：

- i. 簽發出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4 日之虛假醫療收據，而該醫療收據的內容失實或誤導他人，違反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7) 條的規定；及
- ii. 因應病人的特別要求，而未有根據個人的專業判斷簽發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及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超過七天的病假證明書，未能符合同業認為合理的標準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二部分的規定。」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謝復昌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 條在香港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 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 條，就上述的指控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謝復昌的姓名，為期 3 個月，但從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計，暫緩執行此命令 24 個月，兩項判令同期執行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王如躍